

附件 1:

2025 年武汉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水平能力测试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热爱祖国,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

(二)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作风正派, 为人师表, 自觉遵守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行为准则,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三)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近 5 年师德考核、年度考核和任职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 破格申报人员近 3 年内须至少有一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四) 具有相应教师资格。

(五) 继续教育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

(六) 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还应每年参加实践教育活动不少于 2 次, 其中参加外县(区、市)实践教育活动不少于 1 次。

(七) 身心健康, 能够完成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高级教师任职资格并聘任到高级教师岗位满 5 年以上, 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聘任专技五级岗位满 1 年。

三、能力业绩条件

（一）教学工作业绩

1. 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教师

（1）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0 课时。农村小规模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0 课时；少先队辅导员、兼职团干部、兼任学校中层干部的教师，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课时；校级领导、班主任、专职团干部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80 课时。

（2）从事教学工作以来累计担任班主任 8 年以上。担任少先队辅导员、共青团干部或学校其他中层以上干部的经历可视为同等经历。

（3）任现职以来教学综合评价优秀率均须达到 85%以上。

2. 其他人员

（1）专职教研员任现职以来须主持并完成省级教科研课题不少于 3 项；每年研课、评课不少于 80 节，执教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6 次。

（2）其他机构人员须达到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岗位工作量及其他要求。

（二）教育教学能力

1.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知识，教育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教育教学业绩显著。

2. 能有效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在指导、培养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本业务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

3.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反思和数字课程资源开发能力。

（三）科研能力

任现职以来，需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 3 项：

1.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育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1 次；或承担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学科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示范或观摩课不少于 2 次；或在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学科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教学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不少于 1 次。

2.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国际知名期刊发表与任教学科或从事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论文 2 篇以上，且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以及学术会议交流材料）。

3.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与他人合著 1 部（本人承担内容应占合著一半以上）。

4. 受聘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审定且公开出版的地方教材、选修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等编写工作。

5. 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研、科研活动，在论文比赛、授课等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2 次，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3 次。

6. 辅导学生、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演艺、作品展等活动获得一等奖不少于 3 人次。

四、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聘任专技六级岗位且具备武教师〔2023〕3 号文件规定的越级晋升条件，确有真才实学、能

力突出、教育教学成果显著，经由2名以上正高级教师或特级教师推荐、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可破格申报，除达到相应能力业绩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至少1项：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或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全国性综合表彰奖励、荣誉称号。

2.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序前三）。

3. 获得国家教育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或省级教育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序前三）。

4. 主持或参与编写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并在全国范围推广使用。

5. 艺术、体育学科教师本人在国家级专业汇演、作品展或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汇演、作品展或比赛中获得一等奖3次以上。从事少先队、共青团工作的，本人或者指导的学生受到全国少工委、共青团中央表彰3次以上。

五、限制申报情况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正高级教师水平能力测试：

（一）工作严重失职，在重大责任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业绩材料、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湖北省受处理处分干部教育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政务处分、党纪处分、行政处分等，刑期和处分期（含影响期）未了的。